



##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環保工程商會對政府立例管制醫療廢物處置是非常支持的。早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本會亦曾對這個項目向政府發表意見。

規定醫療廢物生產者必須依法妥善處理醫療廢物及設立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醫療廢物收集商是有必要立例的。妥善的醫療廢物處置，可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尤其是對直接處理廢物的前線清潔員工，令他們工作時更放心，不用害怕醫療廢物被胡亂棄置，亦不用擔心在搬運廢物時被棄置的醫療廢物刺傷，危害他們的人身安全及健康。

本會就這個條例草案曾經諮詢業界，反應也很正面。但對條例草案未有要求醫療廢物生產者申報廢物的數量及類別，擔心會有醫療廢物產生者為減低處理醫療廢物的成本，只把小部份的醫療廢物依例處置，卻將大部份的醫療廢物當作一般廢物棄置，藉此省回處理費用及運輸費用，對處理一般廢物的前線清潔員工會造成危害，影響公眾衛生及安全。

大家可能認為處理費在實施初期只是收取每公斤 2.38 元，應該不會對醫療廢物產生者造成太大的財政負擔。但醫療廢物產生者除了要支付廢物處理費用之外，還要支付醫療廢物收集商的運輸及行政服務費用，每次棄置醫療廢物的服務費是根據重量、類別及地區遠近來釐定，估計每次最少過百元，甚至過千元，是廢物處理費的四、五十倍。小數怕長計，如果政府沒有申報及懲罰機制，相信會有醫療廢物產生者為節省營運成本而罔顧公眾利益，將醫療廢物當作一般廢物處理。政府應修訂條例來堵塞這個漏洞。

甄瑞嫻

環保工程商會會長

2005 年 7 月 21 日